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在成都市望江宾馆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，实到董事及授权代表 10 人（董事涂心畅委托董事周桦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，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吕道斌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27 号》、四川证监局《关于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复发的通知》（川证监上市[2008]31 号）、《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资金自查自纠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的通知》（川证监上市[2008]35 号）的要求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规范公司运作的自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》。

本议案 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27 号》的要求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》。

本议案 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根据四川证监局在专项治理现场检查的建议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[2007]第 40 号）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27 号》的要求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修改后的《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 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7 月 11 日